



# 最高法发布5个典型案例 依法加大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力度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5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惩处力度，为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提供司法保障。

## 隐瞒行程致北京927人密接

在王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被告人王某与其亲属租住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村，私自开办“小饭桌”，为周边村镇的中小學生提供接送上下学及午餐、看管等经营服务。2020年12月底，顺义区多地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险地区，当地政府按照上级要求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村民非必要不前往人员聚集地区和场所，有发热症状需报告村委会。2021年1月初，“小饭桌”放假后，王某及其妻子马某先后出现发热等症状。二人未按疫情防控要求向村委会报告，自行到药店买药服用，并到私营诊所输液治疗3日。其间，王某还出入市场、饭店、药店、政务大厅等多处公共场所。同月8日上午，王某前往北京市昌平区某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在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到过顺义区相关中风险地区、家中是否有其他发热人员等情况时，均未如实回答，致使医院未及时采取隔离诊疗措施。次日，王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王某确诊后，昌平、顺义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多次对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王某隐瞒家中开办“小饭桌”，此前自行就医及与他人聚集等信息，经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王某密切接触者共计927人，均被采取隔离措施；王某同住家属6人

中，两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4人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小饭桌”的两名学生及1名学生亲属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严重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王某在当地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仍实施多种妨碍疫情防控行为，在确诊后仍拒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导致疾控部门未能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排查、隔离，情节恶劣，据此，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

##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扰乱秩序

在曹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中，2021年4月，被告人曹某出境到某国期间出现发烧等症状，经购买感冒药服用体温恢复正常，后曹某得知其在该国入住的酒店有数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同月28日，曹某从该国返回，在入境口岸未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隐瞒其曾出现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临床表现，其所住酒店存在多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以及前往过某国多个疫情严重省市等信息。曹某回国后在集中隔离观察期间还违反隔离防疫要求，私自离开隔离房间与朋友接触。同月30日，曹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曹某的行为先后造成459人被集中或者延期隔离医学观察，另造成29名海关口岸工作人员居家隔离14天，严重影响口岸监管工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严重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曹

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在潘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中，2021年8月3日晚，被告人潘某为恐吓网友，在江苏省句容市编造“王某，男，22岁，镇江市润州区人，2021年8月2日晚上7点半于润州区光明新村小区出发至溧水周家山，途经句容市梅花小区拜访亲友（8点30分），后到帕提亚广场中心露天小吃摊（9点至11点），次日到溧水核酸检测两人均为阳性，已被隔离，若有与上述时间地点相符的群众，请积极自我居家隔离并尽快与地方医院取得联系”的虚假新冠疫情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制作成视频后发送到一个46人的QQ群。后该虚假信息被迅速传播扩散至204个微信群，涉及逾万人，造成群众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案发后，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潘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8个月。

## 伪造核酸检测电子专用章

在梁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中，2021年8月下旬，被告人梁某在经营某影音工作室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山西省凤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电子专用章，用于制作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并通过微信将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以每份5元的价格出售给

他人用于应付疫情检查。2021年8月至10月底，梁某共为252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621份，非法获利310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用于制作虚假核酸检测报告，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在黄某袭警案中，2021年5月19日上午，在重庆市万州区北山防疫站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群众为避雨纷纷涌入防疫站大厅，导致防疫站大厅人员拥挤，现场秩序混乱。疫苗接种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该站工作人员遂向万州区钟鼓楼派出所报警求助。钟鼓楼派出所接警后，派民警黎某某、辅警曾某某前往疫苗接种现场维持秩序。雨停后，黎某某、曾某某劝导现场群众到门诊外排队等候，被告人黄某不听劝导，拒不离开大厅，曾某某遂拉黄某左臂，欲让其离开防疫站大厅。黄某用雨伞击打曾某某头部，将其警帽击落在地。黎某某见状上前，欲夺取黄某手中雨伞，黄某又用雨伞击打黎某某头部，致黎某某左眉弓外侧发际处受伤。黄某随即被黎某某、曾某某强行带出防疫站大厅，其间黄某不停用手抓挠黎某某和曾某某。经鉴定，黎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经构成袭警罪。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

本报北京4月29日讯

□ 本报记者 张昊 董凡超

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自5月15日起施行。为便于执法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了采访，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着力强化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记者：**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有哪些突出的亮点。

**答：**《立案追诉标准（二）》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经验，积极回应新时代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的更高要求，为大局服务，以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亮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突出的政治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主动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找准公安、检察工作的着力点。《立案追诉标准（二）》坚持从严惩治非法集赞、洗钱、证券、涉税犯罪，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鲜活的时代性。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力度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为此，《立案追诉标准（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5种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采用与受贿罪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相同的人罪标准，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充分体现和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的时代精神。

三是鲜明的法治性和实践性。全面梳理吸收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相关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制定修改精神，对立案追诉标准予以系统修改完善，根据实际情况上调或降低相关数额数量标准，增加补充手段、情节、后果等多元标准，进一步明确相关罪状含义，明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同时，坚持立足得行，行得通、真管用，积极回应公安、检察机关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修改完善骗取贷款，虚开发票、金融诈骗等实践中常见多发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着力强化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 立足能动履职深化源头治理

**记者：**请介绍一下近年来检察机关惩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

**答：**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履行维护经济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2019年初，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设立专门负责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的部门，以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全面推进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发力提速。2021年9月，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成立了最高检派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与制约，强化对办案的指导。2019年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068万余人，同比上升29.78%。检察机关围绕金融证券、企业权益、市场环境、税收秩序等重点领域，一方面，适用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加大惩处力度；另一方面，立足办案能动履职，深化源头治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依法惩治金融犯罪，2019年至2021年起诉金融犯罪12万余人。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公安部持续挂牌督办36起非法集资重大案件。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依法严惩金融放贷领域黑恶犯罪。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2021年起诉洗钱罪982件，是2019年的10倍。最高检会同人民银行发布6件反洗钱典型案例。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监管漏洞，最高检制发“三号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开设“金融检察微课堂”等预防专栏，加强金融法治宣传，提升公众防范金融犯罪意识。

二是严惩证券犯罪，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加大证券犯罪办案力度，2021年起诉229人，是2018年的1.8倍，成功指控康美药业、康得新、北八道等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重大案件，最高检会同证监会发布12件典型案例，联合证监会、公安部开展打击证券违法专项行动，集中督办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19起重大案件。

三是依法保护企业权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权益突出问题，依法严惩合同诈骗、强迫交易、非法传销等犯罪，2019年至2021年共起诉破坏企业经营管理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案件143万余人。在疫情冲击和经济承压背景下，认真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助力稳就业、保市场主体。会同公安部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治理，共清理“挂案”6000余件，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四是依法惩治走私涉私犯罪，维护税收秩序和国门安全。聚焦空壳公司、职业团伙、暴力虚开等重点领域，依法从严打击涉私犯罪，2019年至2021年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3.6万余人，最高检会同税务总局等建立“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协作，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加大走私犯罪惩治力度，积极参与“国门利剑”“蓝天”等专项行动，从严从快打击走私武器弹药、冻品、成品油等犯罪，共起诉走私犯罪21万余人。积极参与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非设关地走私犯罪高发态势。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执行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综合运用打击、治理、预防等手段，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贡献力量。

## 从严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记者：**去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此次修订是如何落实《意见》精神的。

**答：**中办、国办意见明确要求，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为此，《立案追诉标准（二）》贯彻“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法治原则、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底线思维”的工作原则，对相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全面系统修改，引领和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此次修改体现了从严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政策导向：

一是补充完善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8个罪名犯罪手段、情节、后果等立案追诉标准，严密刑事法网。

二是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对欺诈发行证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5个罪名增加造成投资者损失，诱导投资者交易等情节，并平衡各罪名间数额标准等。

三是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完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立案追诉标准。

# 严惩经济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后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二）答记者问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编发6起涉疫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码头工人违反“闭环管理”致200人隔离管控被起诉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张昊

冯某某曾是一名从事外轮集装箱装卸工作的码头工人。在从事装卸作业期间，其在船舱内脱掉防护服就餐，并多次违反“闭环管理”规定私自外出，后确诊阳性，导致4处点位被封控管理并进行终末消毒，其密接、次密接涉及小学和幼儿园等，还有其他200名重点人员被隔离管控。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冯某某立案侦查，并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冯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4月29日联合编发的6起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程序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的一起。这批案例中，4起涉嫌刑事犯罪，两起为行政违法处罚案件。

## 初筛阳性离沪致传播被立案

3月13日，上海市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市民非必要不离沪，确需离沪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月15日，曾某某从浙江宁波前往上海，帮助在菜市场的同乡贩卖蚕豆。3月27日，曾某某前往医院进行单采核酸检测。3月28日上午8时许，曾某某接到其核酸检测出现异常的电话通知，要求其复检。

曾某某接到该通知后，于3月28日乘坐动车返回福建省莆田市。3月29日，曾某某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门初筛检测为阳性，后经复核为确诊病例。经流调排查，曾某某的妻子、与其同车两外省市人员、网约车司机等200余人密切接触，其妻子、网约车司机已确诊感染。

3月29日，曾某某确诊后，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就案件收集完善证据等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兴化检察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深入辖区学校进行调研，形成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考核内容，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二是出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全天候受理未成年人紧急求助、法律援助等事项。三是开通青少年维权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四是与兴化中等专业学校结成“检校联盟”，在未成年人帮教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合作，构建青少年普法教育新格局。

孙大存

## 敬告读者

因“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法治日报》2022年5月1日至4日休刊，5月5日起恢复正常出版。

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 明确公安机关管辖的七十八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 上接第一版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结合“两高”近期正在研究起草的司法解释，对25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罪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罪相同的人罪标准，明确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

为己有，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充分体现和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的时代精神。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相类似罪名立案追诉标准的协调一致等因素，对票据诈骗罪等7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作了修改；根

## 石狮公安线下同格线上同网强化防控

照网格统一规划，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集，资源统一整合，服务统一标准的

要求，建立“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镇村基层治理网格与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网格要深度融合，做到“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为实现线上同网，石狮市公安局开发联通“网格”“警格”信息采集的“网格

通”App，让镇村基层治理网格与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网格真正数据共享，同网联动，限时办结。

目前，石狮市建成智慧安防小区195个，建成率居全市前列，公交、客运运营单位、客运车辆信息采集率及一键报警联网率、覆盖率均达100%。

据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在原《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基础上，对走私罪案等8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具体情形作了修改。此外，17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沿用原《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规定未作修改。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在对部分经济犯罪案件适度提高数额标准的同时，还通过增加犯罪手段、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标准进一步织密刑事追责法网，继续保持对严重经济犯罪从严追诉的态势不放松。



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江苏盐城公安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图为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民警走访对企业。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夏禹 文/图